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数量上限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数量上限的法律意见书

致：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者“本所”）受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在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银江股份本次发行调整发行数量上限的事宜，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经分别经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件许可[2015]845 号《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申购方法、发行对象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015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和 2014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议案，银江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5,000 万股股票；若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经核查，银江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7,243,49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27,724,349.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7,243,49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股本 332,692,194 股。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银江股份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5,000 万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1,000 万股（含）。计算过程如下：

$$Q_1=Q_0 \times (1+N) = 5,000 \text{ 万股} \times (1+1.2) = 11,000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 2014 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丁 天

2015年6月4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厦门 青岛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